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

《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钟德平、朱亚琦、田华东、刘婷、邓金华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前已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相关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中南重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钟德平、朱亚琦、田华东、刘婷、邓金华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各方拟取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有关交易价格的调整事宜，并对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进行修改。我们同意《补充协议（二）》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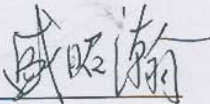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交易方案中有关交易价格的调整，并对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进行修改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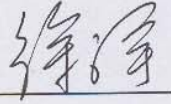
4、《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属于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及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钟德平、朱亚琦、田华东、刘婷、邓金华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昭瀚 

徐宗宇 

2016 年 2 月 2 日